

<<当事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事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2072

10位ISBN编号：7301152078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娟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 前言

本丛书的宗旨在于：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专注制度，推动立法。

2008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所以仅仅是局部性的，而非全面性的；之所以未达预期的效果，而难免令人有失望之感，究其缘故，固然有诸多或种种，然而深层次上的原因，不能不被认为是，学术研究未能跟上立法之需求也。

反观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起初营营碌碌于注释法学，后来迅速遭到诟病，认为这种研究长此以往，难脱原地踏步之嫌；于是乎，取而代之的乃是所谓的理论法学，以抽象思维见长的学者们，纷纷登台发表高见，短时间内，竟一扫注释法学之积弊，法学研究的面貌因之而焕然一新。然而，时间稍长，人们便发现，坐而论道原本是一件更为轻松的事，难点还在于，将放飞的思绪从辽阔的天空中收回，屏心静气地进行艰苦卓绝的制度构建。

具体的制度构建全然有别于潇洒的理论畅想，它需要有透彻的理论把握，敏锐的时代触感，宽阔的学术视野，务实的精心构筑，以及弥漫于全书中的价值说服力。

这样的理论研究，显而易见，是多了一份枯燥，少了一份浪漫；然而，这样的理论研究，同样显而易见的，乃是真正的理论升华，培植了真正的学术之根。

德国学者海德格尔通过对“真理”一词的词源学考察表明，真理的古希腊语是aletheia，原意是“无蔽”。

可见，真理的本质就在于无蔽，而无蔽就是敞亮，敞亮就是本真。

我们这套丛书，就是试图将我们各位作者本真的制度构想——无论是全面的抑或局部的，敞亮开来，达至无蔽，然而同时还要绝对地说：我们距离真理很远。

## <<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 内容概要

《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研究——兼谈中国民事诉讼现代化之路径》一书乃作者对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的法理之维与现实之维进行深入探讨的成果体现。

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篇，通过“需求—满足—选择”这一分析框架的建立，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的生成机制及基本体系由此形成；通过对两大法系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之比较法考察，他们在凸现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方面所采取的不同、相似或相异的制度进路及其旨趣由此显现；通过对重塑当事人权利机制对于中国民事诉讼现代化之特殊意义的阐述，个案意义上的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之功能分析由此完成。

本书在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问题上所展现出来的独特研究方法视角将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范式产生积极影响。

## <<当事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 作者简介

黄娟，女，1972年生，祖籍湖南衡山。

湘潭大学法学硕士（1999）、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2）。

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两项，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编法学著作、教材五部，译著（合著）一部，学术成果曾获省部级奖励两项、省厅级奖励一项。

## <<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 书籍目录

绪论上篇 当事人诉讼权利之法理分析 序言 第一章 当事人诉讼权利与诉权 第二章 当事人诉讼权利分析之逻辑起点 第三章 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生成及运行机制的一般性考察中篇 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之比较法考察 第一章 诉讼程序的启动：起诉权 第二章 诉讼准备及其保障：相关资源获取权 第三章 庭审对抗：攻击防御权及其平衡 第四章 判决外终结诉讼方式的寻求：诉的撤销及诉讼和解权 第五章 对法院各种事项裁决的再救济：申诉和异议权下篇 中国民事诉讼现代化与当事人权利机制的重塑 第一章 中国民事诉讼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一种问题意识 第二章 当事人程序自主性的构建：中国民事诉讼从传统到现代的必由之路 第三章 当事人权利机制的重塑：一种关于中国民事诉讼现代化的整体构思结语参考文献后记

## <<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研究>>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当事人诉讼权利与诉权 从字面上来看,当事人诉讼权利也就让人理解为当事人在诉讼当中的权利。

但是,如果对该种权利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而不作进一步分析而使其内涵明晰化,那么,便很有可能发生一些混乱。

这是因为,当事人首先是“人”,而且在法律上一般都以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等存在样态出现,因而,在现实意义上,他们都享有一国法律所赋予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内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在道德意义上,与他们所应享有的各项基本人权(自然的或者法律拟制的)相适应。

而之所以称其为“当事人”,这是由于他们在特定的时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获得了一种特定的身份,这种身份可以简称为“诉者”,即作为法律意义上纠纷之主体,有资格将其纠纷呈交专门的审判机构并提请该机构对此作出司法裁决。

而依照法律规定,在这个特定的时段,并且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他(她)基于该种身份便获得了一系列权利。

故而,这些权利的获得是有其一定的“场域”的,它们有别于在进入这个“场域”之前他(她)基于公民身份所享有的各方面的权利(当然,只要没有被依法剥夺,这些权利在其进入该“场域”之后依然享有)。

那么,当事人基于其身份在诉讼中享有的一系列权利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权利呢?在法律上它们的根基与本源在哪里呢?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